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上证 50ETF（证券简称：兴业 5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上证 50ETF）	510860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沪深 300ETF（证券简称：兴业 30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沪深 300ETF）	510370
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金融 ETF（证券简称：180 金融；扩位证券简称：兴业金融 ETF）	510690
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 500ETF（证券简称：兴业 50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中证 500ETF）	510570
兴业中证福建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建 ETF（证券简称：福建 50；扩位证券简称：福建 ETF）	512350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